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 一百十一 一	本公司資本總額 定為新一百零三萬一十三萬一十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百十三十三十三十三	配合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總額。